

112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說明會計畫

壹、前言

為鼓勵企業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，依111年5月1日施行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」規定，其中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(以下簡稱本獎)之企業，其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可減收20%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鼓勵更多優良企業參選，除邀請去(111)年企業標竿獎之獲獎企業經驗分享外，並說明本獎112年度參選應注意事項，爰規劃本次說明會。

貳、實施期間及執行單位

一、日期：112年3月6日(一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402會議室

(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4樓)

三、執行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。

四、辦理場次：1場(預估50人)

參、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
13:00-13:30	報到	職安署
13:30-14:20	參獎經驗分享	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(111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得獎標竿企業)
14:20-14:30	休息	
14:30-15:00	參選事項說明	職安署(10分鐘)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(20分鐘)
15:00-15:30	綜合座談	職安署
15:30	賦歸	